

## **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监事会主席杨郁先生、监事杨昆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，分别委托谷爱琴监事、李鹏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谷爱琴监事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公司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符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**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5 年中期现金股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844 元（含税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23,645,275 股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

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监管机构相关指引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